

# 关于变更长江证券超越理财 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。为给委托人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》进行变更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》第十九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### （一）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5）

- 1、更新管理人以及法律法规信息；
- 2、调整参与费、管理费、业绩报酬；
- 3、修改投资范围；
- 4、其他细节修改。

更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见附件 1。

### （二）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5）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5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更改后的说明书请见附件 2。

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重新签署变更后的合同。

#### 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4）》的约定，经托管人同意，现向委托人征询意见，征询期为2017年3月23日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2017年3月23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；委托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；委托人提出异议，但未在2017年3月23日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，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。

##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2017年3月24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、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（修订版5）.pdf

2、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5）.pdf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